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8-100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向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将本次会议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15:00至2018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文华酒店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交易价格;

(4)对价支付;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8)发行数量;

(9)上市地点;

(10)锁定期安排;

(11)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5)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说明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霖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曾茂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刘晓彬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王会武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吕随启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祁怀锦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张谌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王大治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第1项至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5项至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上述第1项至第1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第13项、第14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6项、17项、18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交易对方	√
1.02	标的资产	√
1.03	交易价格	√
1.04	对价支付	√
1.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06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1.0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1.08	发行数量	√
1.09	上市地点	√
1.10	锁定期安排	√
1.11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
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3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14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15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6.01	选举张霖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曾茂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刘晓彬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王会武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7.01	选举吕随启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祁怀锦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18.01	选举张谌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王大治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0日-11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至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16:3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万达电影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万达电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号码:010-85587500

邮箱地址:wandafilm-ir@wanda.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涛刘赫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电话:010-85587500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5、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39

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本单位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01交易对方	□	□	□
1.02标的资产	□	□	□
1.03交易价格	□	□	□
1.04对价支付	□	□	□
1.0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1.0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	□
1.0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	□
1.08发行数量	□	□	□
1.09上市地点	□	□	□
1.10锁定期安排	□	□	□
1.11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	□	□
1.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1.13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	□
1.1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	□
1.15决议的有效期	□	□	□
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	□
议案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4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议案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	□
议案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议案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议案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议案9关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议案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议案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说明的议案	□	□	□
议案1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议案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议案14关于制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议案1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	□
表决事项	同意票数		
议案16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1选举张霖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2选举曾茂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3选举刘晓彬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4选举王会武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7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1选举吕随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2选举祁怀锦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8.01选举张谌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8.02选举王大治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

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上述累积投票议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累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件三: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下午14:00举行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8年12月11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传真:010-85587500;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12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下平官先生、张涛先生、郭锐先生、强炜先生、方娅兰女士、张忠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伟荣女士、张恬恬女士、王红峡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吴伟荣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伟荣女士、张恬恬女士、王红峡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卞平官:男,1971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卞平官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卞平官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卞平官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锐:男,198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保险粉事业部部长、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郭锐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锐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涛:男,197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张涛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涛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忠华:男,1962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忠华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忠华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忠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强炜:男,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律师。曾任宜昌化工厂法律中心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强炜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63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53,728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强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娅兰:女,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监察部部长,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方娅兰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娅兰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方娅兰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红峡:女,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造价工程师。现任三峡电力职业学院科研处副处长,教授;兼任宜昌永诚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技术负责人。王红峡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红峡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红峡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伟荣:女,中国国籍,汉族,1983年6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湖北省会计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曾任湖北灵星畜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武汉嘉禾会计培训机构培训讲师,武汉靖翔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现任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华中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固定研究员。吴伟荣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伟荣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伟荣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恬恬:女,中国国籍,汉族,1983年2月出生。南京大学民商法硕士,2008年至2015年任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内控部总经理。张恬恬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恬恬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恬恬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13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 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附件内容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后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议案》,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有关章程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86号)(详见公司2018-067号公告),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已获核准。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增加“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改条款
第十四条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也可以经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四条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也可以经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5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卫国	是	13,000,000股	2018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	个人投资及消费
李卫国	是	19,000,000股	2018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9%	个人投资及消费
合计	–	32,000,000股	–	–	–	7.23%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卫国	是	31,939,849股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
李卫国	是	10,539,942股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12月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
合计	–	42,479,791股	–	–	–	9.59%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 股份456,844,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7%,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登记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92,732,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08%。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委托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14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等相关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复宏汉霖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其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请材料,并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933)(以下简称“受理单”)。根据受理单的内容,中国证监会对复宏汉霖提交的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分拆复宏汉霖及其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相关事项尚须取得(其中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有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濮耐”)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20万元。本次政府补助资金是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根据海东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市州级)资金的通知》(东财企字【2018】765号)拨付的,本次政府补助合计400万元,先期预拨的30%共120万元已划拨至青海濮耐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青海濮耐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根据相关规定,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分摊时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收到的资产性政府补助将不会增加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项目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用于子公司的项目建设支出。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